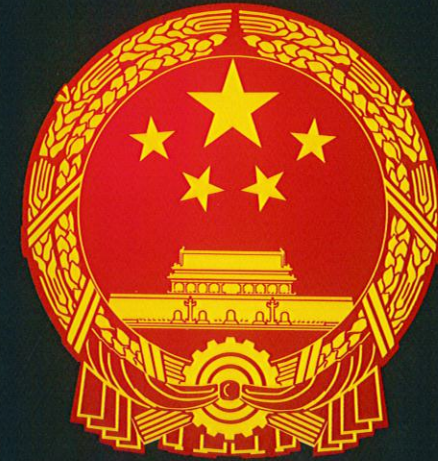


云南省



建设工程
规划核实意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云南省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

核字第 盈江县20260003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，现书面告知核实结论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电子监管号: 5331232026HY0036662

建设单位	刘丽芬(个人)
建设项目名称	刘丽芬住宅楼
建设位置	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平原镇象城路粮油一小区116号
建设规模	200.63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德宏州建设项目竣工规划验核申请表 2、国有土地使用证 盈国用(2006)第668号 3、房产竣工平面图 4、其他材料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意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意见的建设工程，有关部门不得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许可，本意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意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意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确定，与本意见具有同等效力。